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制表人:张毅敏　　审核人:庄炜群　　日期：2023/1/20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职能：2018年7月，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经松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一、机构的主要职能：

1.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工作；

2.组织协调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

3.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4.组织专业力量，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点）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内设 7个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课程业务部门；对外咨询窗口部门；总务部门；卫生保健部门；业务监管部门；信息部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收入预算为55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2.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03万元。

支出预算为55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2.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455.3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 37.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 18.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2100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24.4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医疗支出
5.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6.2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6.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4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23,880.91	一、教育支出	4,553,666.96	3,034,453.00	937,213.96	582,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23,880.9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18.91	558,438.91	4,58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4,317.02	244,317.0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5,523,880.91	支　　出　　总　　计	5,523,880.91	4,000,086.95	941,793.96	582,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52.39万元，比上年增加44.03万元，增加8.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缴费增加；支出预算552.39万元，比上年增加44.03万元，增加8.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缴费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523,880.91	5,523,880.91			
205			教育支出	4,553,666.96	4,553,666.96			
	02		普通教育	4,553,666.96	4,553,666.96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553,666.96	4,553,66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92.61	372,292.6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146.30	186,14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17.02	244,317.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17.02	244,317.0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17.02	244,3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878.02	162,878.02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523,880.91	4,941,880.91	582,000.00
205			教育支出	4,553,666.96	3,971,666.96	582,000.00
	02		普通教育	4,553,666.96	3,971,666.96	582,000.00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553,666.96	3,971,666.96	58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92.61	372,292.6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146.30	186,14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17.02	244,317.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17.02	244,317.0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17.02	244,3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878.02	162,878.02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23,880.91	一、教育支出	4,553,666.96	4,553,666.9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4,317.02	244,317.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收　　入　　总　　计	5,523,880.91	支　　出　　总　　计	5,523,880.91	5,523,880.91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523,880.91	4,941,880.91	582,000.00
205			教育支出	4,553,666.96	3,971,666.96	582,000.00
	02		普通教育	4,553,666.96	3,971,666.96	582,000.00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553,666.96	3,971,666.96	58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018.91	563,018.9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92.61	372,292.6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146.30	186,14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17.02	244,317.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17.02	244,317.0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17.02	244,3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78.02	162,878.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878.02	162,878.02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941,880.91	4,000,086.95	941,79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7,926.95	3,997,926.95	
	01	基本工资	506,088.00	506,088.00	
	02	津贴补贴	68,412.00	68,412.00	
	06	伙食补助费	24,000.00	24,000.00	
	07	绩效工资	1,666,000.80	1,666,000.8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292.61	372,292.6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146.30	186,146.3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317.02	244,317.0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31.20	84,231.20	
	13	住房公积金	162,878.02	162,878.0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561.00	683,56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793.96		941,793.96
	01	办公费	296,000.00		296,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519,052.02		519,052.02
	16	培训费			
	28	工会经费	47,841.94		47,841.94
	29	福利费	51,840.00		51,8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0.00		27,0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00	2,160.00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74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二）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8.20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项目概述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按照松江区政府对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立文件精神与要求，托育中心应“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因此托育中心需要开展对全区0-3岁托育从业人员队伍开展有序、规范的培训。遵循“松江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本着“幼儿发展为本”的理念，与“以人为本”的教师培养方针，中心要对全区托育机构的0-3岁教师和保育人员等开展包括“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在内的各项培训，以提升人员队伍的素养，规范托育市场，确保托育服务的质量，提升全区的科学育儿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办发【2020】6号文件《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精神与发展目标，以及《松江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精神与要求，本着构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照料和看护为主要任务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的宗旨，加强区域内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托育服务的质量，提升区域内科学育儿质量，以满足家长对托育和科学育儿的需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关爱并尊重幼儿、具有科学育儿观、高度责任心和良好服务态度的高素质、专业化托育服务队伍。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的职业素养；职后教育培训；托育机构规范管理；育婴师技能培训；保育员一日操作培训；保健人员操作培训；防疫知识培训等。
实施计划：
1.邀请市区级0-3科学育儿的专家，开展讲座。
2.邀请有培训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使用内容	预算金额（元）
专家指导费	16000
早教指导员培训	6000
0-3工作引领辐射	16000
托育从业人员培训	44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管理与保障项目

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是在市教委“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1+2”文件精神指导下，为负责做好松江本区域内的托育服务事务性工作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对在本区域内申办托育机构开展咨询、预约登记、备案、验收、监管以及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因此托育中心需要建立对已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托育机构进行验收的制度，加强对机构运行过程的监管。鉴于托育中心是托育机构的主管单位和日常业务的指导单位，需要有第三方开展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估。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工作职能：（1）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工作；（2）组织协调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3）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4）组织专业力量，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点）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实施主体

依据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工作职能：（1）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工作；（2）组织协调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3）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4）组织专业力量，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点）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鉴于区托育中心的职能，为加强做好对区域内的托育机构事中事后的监管，因此对本区在2021年底及之前已经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托育机构，开展年度办园质量评估。

四、实施方案

按照托育机构的申办与运行，截止2021年12月底，本区域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机构为12家，2022年受因疫情原因，其中2家已关闭，因此对10家托育机构开展质量检查。
质量检查的依据为：《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2号）文件精神
质量检查的指标：
1.硬件设施设备指标采用《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沪教委基【2018】27号）文件精神
2.托育机构一日课程指标采用《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以及“婴幼儿教养活动”教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使用内容	预算金额（元）
专家人员经费	48000
其他经费	2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教学活动项目

松江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内设区早教服务指导中心的功能，承担着对全区0-3岁婴幼儿的早教指导，履行全区早教科学育儿工作的“专业管理、实践研究、示范辐射”之职。承接市、区开放展示活动，一是向市级层面展示松江区的0-3早期教养水平和科学育儿工作，二是向区各早教亲子点开放活动，向全区0-3岁婴幼儿以及家长宣传科学育儿，三是开展面向全区的科学育儿线上指导，提升全区03教养质量，助力婴幼儿的带养人成为“七会”家长。中心同时开设早教亲子班，每天可以接纳近80对亲子开展早期教养指导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0-3岁婴幼儿教养方案》以及《关于推进0-3岁散居儿童早教教养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松江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发展目标，为有效落实全区0-3岁家长对早教工作的需求，本着创设松江区一流的早教服务及引领全区早教服务工作，做好区内辐射引领，完成本区域内的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中心负责区域内托育早教机构的申办咨询、备案预约；组织协调区域内托育机构（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中心面向全区0-3岁婴幼儿及家庭开设亲子早教班和2-3岁幼儿的托班，开展科学育儿进家庭和进社区等活动，开展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推广科学育儿指导，开设面向不同家长需求的科学育儿讲座和专家咨询活动，提升区域内家长科学育儿的水平和能力；组织专业力量对区域内早教机构、托育机构（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估检查。

四、实施方案

托育中心内设早教中心，招收0-3岁婴幼儿亲子班和2-3岁托班。每天接受40对亲子来园开展早教活动，1个托班开展正常的教养活动。幼儿的日常生活用品（如洗手液、毛巾、鞋套、纸巾等）以及教养活动消耗用品（如手工纸、颜料、涂鸦用品等）需要购买
1-2早教中心引领辐射活动
--每年面向全区展示早教实践活动2次；
--邀请市、区级家庭教育专家面向全区家长的“科学育儿”讲座2次。
1-3区级科学育儿活动
--市区级联动“育儿加油站”活动；
--各街镇03亲子活动（由早教中心组织推送）
1-4早教课程研究
--早教项目组研究活动经验汇编；
--每年教学实践活动和技能技巧评比4次
2-1幼儿游戏材料
--早教亲子活动游戏材料；
--课程环境创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使用内容	预算金额（元）
亲子班和托班的日常用品	216000
早教中心引领辐射活动	48000
区级科学育儿活动	40000
早教课程研究	30000
幼儿游戏材料	116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